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转发的《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运(2014)302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云铝股份(股票代码:000807)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即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3,0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9,026.71万元,用于购买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86.92%的

股权、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鑫炭素”)100%的股权,以及投资建设源鑫炭素60万吨炭素项目二期工程,同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同意冶金集团以现金认购不低于云铝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0%。本次发行完成后,冶金集团仍为云铝股份第一大股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进展与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基础上,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期间预计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且单笔担保不超过15亿元;股东大会授权在不超过上述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可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天地房产”)提供融资担保的最高限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署了相关《保证担保合同》,为淘天地房产履行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利息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06,442.12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0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

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协议有效期内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担保主体包含双方的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日、2014年3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相互担保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宋都控股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出具担保函,为宋都股份全资子公司杭州淘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2,000万元及利息等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依据公司与宋都控股相互担保协议,公司共计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总额为24,500万元,宋都控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4-04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狮子”或“标的公司”)及标的企业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最终金额以评估值为准)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蓝狮子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商洽的结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事宜尚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结果等作进一步商洽的结果。

3.双方最终合作情况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意向书概述

公司与蓝狮子、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近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企业的4.9%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

准。

二、标的企业的股权出让方基本情况

1.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蓝狮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3000147719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座1212室
法定代表人:吴晓波

注册资本:贰仟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书刊、电子出版物(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除演出中介),市场营销,企管咨询,承办会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国内广告,图文设计制作(除制版),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批发、零售: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类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转让出让方

上海挚信新经济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000214480,地址:杭州拱墅区大关路83号4幢405室。

杭州蓝狮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56477,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文街213号琥珀座1215室。

楼江:身份证330102198208030913,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严衙弄9-4-502

陆斌:身份证330482198004033619,住址:浙江省平湖市钟埭街道教工路1号。

薛屹:身份证440102196904023249,住址:上海市罗山路225弄171号。

崔巍:身份证370203198501040925,住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盈谷2-1-2002。

公司与协议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使用现金约1.57亿元购买蓝狮子向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和蓝狮子老股东转让的股份获得标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1)标的企业的向公司定向增发15%比例新股,公司拟以现金认购。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吴晓波持股占比33.76%,公司持股占比15%。

2)公司受让标的企业的原股东30%比例股份,公司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完成后,吴晓波持股占比33.76%,公司持股占比45%。公司成为标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业绩承诺

出售股份的股东以及此次交易进行之前标的企业的控股股东将承诺,标的企业的2014年-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100万、2200万、2600万、3000万。

3.尽职调查

在本次股权转让书签订后,公司将启动针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程序。各出售股份的股东及标的企业的管理层应当配合公司(及其代表)进行尽职调查。

4.排他期

收购意向书对方及标的企业的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的三个月内,未经公司同意,收购意向书对方及标的企业的不得与第三方就其所持有股权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5.双方承诺

公司拟承诺交易完成后,公司继续支持标的企业的股改以及在新三板挂牌的准备工作。

公司承诺交易完成后,蓝狮子管理团队及标的股东仍保持其经营自主权。

蓝狮子承诺在交易完成后获得标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在未经公司认可情况下,不通过受让、增持、定向增发等方式改变甲单一第一大股东地位。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及对公司的影响

蓝狮子作为国内较大的原创财经出版机构,近年来,已由传统的图书出版向阅读服务和数字出版转型。蓝狮子成立读书会,为高端用户提供商业阅读服务,并成立企业研究院,为诸多优秀公司提供策划出版服务。蓝狮子紧跟移动互联网浪潮,发力数字出版,自建数字内容库,与国内外多家数字出版平台合作,完成了产业结构和盈利模式创新的蓝狮子将更坚定地走数字化道路,以专业的财经内容制造和策划为核心竞争力,继续扩大在数字出版平台上的分銷能力,同时布局于移动互联网,成为国内领先的财经新媒体公司。

对蓝狮子的收购将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实现公司由图书发行向产业链上游内容出版领域的延伸,探索传统媒体向新媒体的转型与融合。

同时结合蓝狮子的品质优势,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

购事项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将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收购股权转让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故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

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7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

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全资分行大安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工商银行工银理财“月聚月盈”专项资

金理财2012年第1期,产品代码2012YJYY,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法人理

财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2014年11月17日,无固定期限(每周一次开放申购、每月一次开放赎回),预计年化收益率为6.0%/年。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

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49,700万元购买保

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工商银行“月聚月盈”专项资金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分行大安支行承诺函》;

4.《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4-7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由本公司与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本公司持有深圳公司61.9%的股权,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公司38.1%的股权。根据深圳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深圳公司经营期限为叁拾年,自公司登记之日起计算,即从1985年8月12日起至2015年6月3日止。

为满足深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推进深圳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经深

圳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深圳公司经营期限延长2年,即从2015年6月3日延长至20